

合同

编号： 11N763797564202511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地区实验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市明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市明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市明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和田市明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094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505.00	50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佰零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094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50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服务宗旨

- 坚持“客户至上、质量为本”的原则，提供专业、高效、透明的维修服务。
-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，诚信经营，杜绝欺诈行为。

二、质量保证

- 配件质量：使用原厂配件或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品牌配件，严禁以次充好。
- 维修技术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先进设备，严格按照维修流程操作。
- 质检流程：所有维修车辆均通过三级质量检验（自检、互检、终检），确保维修合格后方可交付。

三、价格透明

- 1. 提供清晰、详细的维修项目报价单，明确标注配件价格、工时费用及总金额。
- 2. 未经客户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增加维修项目或费用。
- 3. 收费标准公开公示，接受客户及相关部门监督。

四、按甲方需求提供维修保养服务，保证服务、机油等产品质量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7286860000451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